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中心；邮编：751999；电话：0953-6321032；传真：0953-5089767；电子邮箱：hsbspfw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认真落实《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严格制定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主动公开各类审批信息，切实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监督的参与度，保障了公权力的阳光运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主动公开信息 110 条，其中：发布部门动态 73 条、工作计划 1 条、议案提案 1 条、专题专栏 1 条、政

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2 条、权责清单 1 条、预决算 3 条、政府开放日 4 条、公示公告 4 条、解读《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等政策信息 7 条，录制、发布视频解读 1 条，简明问答 1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89 条、转发信息近 1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1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信息发布三级联审制度。明确 2 名工作人员，互为 A-B 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对应公开尽公开信息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对社会影响性大，有必要公开的文件，做到及时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利用例会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并部署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点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工作，力求上报内容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红寺堡区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考核：主动接受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评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责任追究情况：2023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信息量偏少，质量未达到栏目要求；**三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存在能力弱、督促多的问题，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不熟练。

（二）改进情况。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加强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同时加强与业务股室的沟通，将信息的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挖掘公开潜力，多方采集编写信息，多渠道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三是**针对普遍存在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业务不熟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在业务互动中提升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一是**能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是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审批事项；四是在“12345”平台，信息监管平台公开相关工作事项。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